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一附表，臚列本人對有關條例草案的附表5及第65條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及卓芷穎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5年11月5日

附表

附表5第1條

"文書持有人"的定義

1. 就此項定義而言，英文文本中的 "whether 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 "不論該文書仍然有效" 或 "不論該文書仍然正有效"？若把此項定義由條例草案的附表5移至第2條，請確保"文書持有人"的相同涵義，一律適用於條例草案中出現該詞的每一項條文。舉例而言，在條例草案第38條中，"文書持有人"似乎具有不同的涵義。

"指明人員"的定義

2. 請察悉本人於2015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的附表所載的問題35。

附表5第2(1)條

3.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 "The court may not" 對應為 "法院不得"，而條例草案第11(9)條、第12(2)及(3)條的英文文本中的 "may not" 則對應為 "不可"。是否應使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

附表5第2(1)(a)(i)(B)條

4. 鑒於附表5第1條英文文本中的 "instrument holder" 的中文對應詞，此條中文文本中的 "文書的持有人" 應為 "文書持有人"。

附表5第2(2)條

5. 請澄清，佔用令是就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作出(按附表5第2(1)條所訂)，還是就骨灰安置所作出(按附表5第2(2)條所訂)。是否應使用一致的字眼？

6. 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佔用令申請及針對法院決定的上訴(包括等待上訴期間佔用令的效力)的程序訂明規則。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這些規則訂定條文？

7. 請解釋，為何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每名根據附表5第2(1)(b)條陳詞的人，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但無須一併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及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發出該通知。

附表5第2(3)條

8. 如有人提出上訴，佔用令將於何時生效？

附表5第2(3)(a)條

9. 請澄清"根據第(2)(a)款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的涵義。相關的中文文本為"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後的第7日"。閣下是否指"根據第(2)(a)款必須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

附表5第2(3)(c)條

10. 請澄清"該命令所列的日期"的涵義。閣下是指作出該命令的日期，還是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

附表5第2(4)條

11. 附表5第2(4)條所訂的罪行，應否擴大至涵蓋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附表5第2(1)(a)(ii)條提述的通告？

附表5第3(2)條

12. 鑒於附表5第3(6)條所訂的罪行，此條英文文本中的"a person may not enter or remain on any columbarium subject to an occupation order"所使用的"may not"是否應為"must not"？請注意，相關的中文對應詞為"不得"。

13. 請解釋，為何訂明某些人士(附表5第3(2)(a)及(b)條提述的人除外)，包括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須取得指明人員的准許，方可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或在其內停留。

14. 應否明文規定附表5第3(2)條是受附表5第3(3)條所規限，使文意更為清晰？

附表5第3(4)(c)條

15. 在中文文本中，"撤消准許"應為"撤消該項准許"，而"該人員認為准許"應為"該人員認為該項准許"，一如附表5第3(4)(b)條的中文文本。

附表5第4條

16. 鑒於此條不只處理更改佔用令，還處理取消佔用令，請考慮修訂此條的標題，以反映其內容。

17. 與上文問題6類似，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申請更改或取消佔用令的程序及上訴機制的詳細規則，訂定條文？

附表5第5(1)(a)及(b)條

18. 為使骨灰處置規定獲得妥為遵從，請以明文闡述此條中的"合理時間"的涵義。舉例而言，每日必須撥出以供交還骨灰的最少時數，以及營業時間。

附表5第5(2)條

"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

19. 就此項定義的(b)段而言，把某人描述為"有關骨灰的擁有人"是否恰當？

20. 請以"按照.....任何適用於有關物品或骨灰.....的法律"取代"按照.....任何適用於物品或骨灰.....的法律"。

"文書持有人"的定義

21. 請察悉問題1中有關"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的中文對應文本的事宜。

"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

22. 關於根據附表5第7條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情況，請就該骨灰安置所提供"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此詞語亦用於關於進行這類程序的情況。

23. 在此項定義(a)段的中文文本中，請在"指場內申索期間；"之後加入"或"字。

附表5第6(1)(a)條

24. 在英文文本中，"the person's intention" 應為 "the person's intentions"。

附表5第6(1)(c)條

25. 附表5第11條就備存下述事宜的紀錄訂定條文：骨灰安置所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然而，該條並沒有就備存附表5第6(1)(c)條提述的"移除骨灰的紀錄"訂定條文。

附表5第6(2)(b)條

26.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after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就後者而言，應否指明把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使文意更為明確？

附表5第6(3)(b)條

27. 請察悉問題26中有關"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事宜。

附表5第6(4)(b)條

28. 請察悉問題26中有關"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事宜。

附表5第6(4)(b)(ii)條

29. 在英文文本中，"the off-site period"應為"the off-site claim period"。

附表5第6(4)(c)條

30. 問題26提出的事宜，亦適用於有關"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

附表5第7(1)(c)條

31. 請察悉問題26中有關"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事宜。

附表5第7(1)條

32. 鑒於根據附表5第11條備存紀錄的責任，適用於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此條應否訂明須遵從該項責任，一如附表5第6(1)(c)條？

附表5第8(1)條

33. 請提供"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定義，因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曾提述此詞語。

34. 在第(1)(a)、(b)、(c)或(d)條所指明的通告當中，哪份是"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請澄清第(1)(b)、(c)及(d)條中的"類似的通告"的涵義。若所有這些通告均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它們是否須於同一時間刊登、張貼或送達，以確定(就施行條例草案第62(2)(a)及64(4)(a)條而言)必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限期及(就施行附表5第10條而言)骨灰的份數，以計算須支付的開支；若是，此項規定應否於此條中以明文訂明？

35. 關於附表5第8(1)(c)及(d)條 ——

(a) 請訂定送達通告的方式；及

(b) 在中文文本中，請在"類似的通告"之前加入"一份"。

附表5第8(2)條

36. 條例草案似乎並無清楚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獲授權代表必須予以委任。附表4第2(e)條只規定此協議須列出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附表5第8(3)(a)條

37. 附表7第3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這是否包括條例草案第43(4)條下的規定？若是，則附表5第8(3)(a)條似乎無需保留。

38. 在附表5第8(1)(a)、(b)、(c)或(d)條下的通告中，哪份是此條提述的"通告"？

附表5第8(4)條

39. 在此條中，"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應為"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張貼和送達的通告"。

附表5第8(5)條

40.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有關通告"取代"通告"，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

附表5第9(2)條

41.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on the expiry of"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屆滿後"。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屆滿時"，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after the expiry of"？

42. 請解釋，訂明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2個月屆滿後交還的政策原因。

附表5第9(3)條

43.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On the expiry of"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屆滿後"。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屆滿時"，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After the expiry of"？

附表5第9(4)條

44. 請解釋，如根據附表5第7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只安排2個月的時間在場內交還骨灰，則此條如何實施。

附表5第9(7)(b)條

45.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item (together with the ashes, if the person also claims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is called **specified item**)"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稱為**指明物品**)"？

附表5第9(8)(a)條

46.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有關指明物品"取代"指明物品"，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specified item"的中文對應詞。

附表5第9(8)(b)及(c)(i)條

47.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該指明物品"取代"指明物品"，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specified item"的中文對應詞。

附表5第9(6)及(8)條

48. 條例草案未有就申請法院命令(包括上訴機制)的程序規則訂定條文。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這些規則訂定條文？

附表5第10(2)條

49. 在英文文本中，"a set of ashes are"應為"a set of ashes is"。

50. 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規定獲骨灰處理者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根據此條支付開支的半數。鑒於該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向骨灰處理者付款，而當時所有相關程序仍未完成，在這情況下，附表5第10(1)條提述的"合理開支"如何能夠確定？

附表5第11(1)(b)條

51. 政府當局擬根據此條要求哪類資料？發牌委員會會否藉附屬法例作出這些要求？

附表5第12條

52. 鑒於條例草案第2(1)條英文文本中的"authorized officer"的中文對應詞，此條中文文本中的"授權人員"應為"獲授權人員"。

53. 請澄清，如某人沒有採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此條要求的步驟，將有何法律後果。

附表5第13條的標題

54. 在英文文本中，"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應為"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附表5第13(1)條

55. 請澄清，英文文本中的"completely"一字是否無需保留。

附表5第13(1)(a)條

56. 請察悉本人於2015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中，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的問題26。

附表5第13(1)(b)(ii)條

57. 此條似乎無需保留，因為根據附表5第7條，某人須作出多項事情，包括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才屬已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請澄清。

附表5第14條的標題

58. 附表5第14條提述的骨灰，是否全部均為遭放棄的骨灰？使用"遭放棄"一詞是否恰當？

附表5第14(1)條

59. 請確認，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會否是署長根據此條處置骨灰的其中一個方式。

附表5第14(2)條

60. 請澄清"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的涵義。倘若署長確知有就有關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但沒有人以書面通知署長，他是否仍可根據附表5第14(1)條，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灰？

附表5第15(1)(a)條

61. 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未有施加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請修訂。

附表5第15(3)條

62. 請澄清"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的涵義。

附表5第15(4)條

63. 在中文文本中，是否應以"須"而不是"可"作為英文文本中的"must"的中文對應字眼？

附表5第15(5)條

64. 鑒於自證明書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的1個月起，年利率為10%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根據附表5第15(1)條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此條的中文文本應否修訂為"自證明書送達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當日後的1個月起，年利率為10%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該人追討"？

65. 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根據此條收取年利率為10%的利息。

附表5第15(8)條

66. 請在英文文本中的"admissible"之後加入"as evidence"。

附表5第16條的標題

67. **"Directo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sh disposal by columbaria"**對應為"**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資料**"。該中文對應本是否應為"**署長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

附表5第16(1)條

68. 署長根據附表5第16(1)(a)、(b)及(c)條須備存的名單，只涵蓋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事宜，而不涵蓋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事宜。請解釋豁除後者的理由。另請澄清，為何不對署長施加備存所述名單的責任。

附表5第17條的標題

69. 在中文文本中，"**其他骨灰處置程序**"是否應為"**替代骨灰處置程序**"，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lternative ash disposal procedures**"的中文對應詞？

附表5第17(2)條

70. 在英文文本中，"it is satisfied"是否應為"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在附表5中的"the ashes"的中文對應詞

71. 本部察悉，就附表5而言，英文文本中的"the ashes"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骨灰"或"有關骨灰"，例子有附表5第6條。請予以檢視，確保用字一致。

條例草案第65(2)條

72. 請修訂此條，以訂明如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或該部分中的任何步驟，則指明人員亦可採取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

條例草案第65(6)條

73. 鑒於附表5第1部第4條處理更改及取消佔用令，請修訂條例草案第65(6)條對附表5第1部的描述，以反映附表5第1部亦處理這些事宜。